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第1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00分。

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前棟5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陳幸雄副主任委員

記錄：吳淑慧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【出席委員】

高哲雄委員、巫振興委員、林錫閔委員、張永昌委員、謝志高委員、胡淑蘭委員、陳美鳳委員、黃玉善委員、甘陳玉蘭委員、呂金榮委員、李吳秀花委員、王碧霞委員、游淑萍委員、楊金春委員、李慧玲委員（侯秀貴代）

【未出席委員】

林建一委員、顏裕華委員、翁清芳委員

【主管及業務單位】

周琪絜組長（鄒金玉代）、黃嵩傑組長、林慧萍組長（大坡代）、蔡承道秘書、林聖瑜、周湘鵬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（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1-13頁）

（一）高哲雄委員：11月9日傳統體能競技是否可以設攤。

本會回應：目前傳統體能競技沒有設攤規劃，需再詢問興糖國小了解是否該場地可供設攤，請教文組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（二）巫振興委員：迷馬力球場除原住民球隊使用外，亦開放一般漢人球隊申請借用，舉例來說九月份租借，需在十月份在網路上申請租借，但每次原住民球隊申請時都被漢人球隊租滿了，未來迷馬力球場租借應讓原住民球隊先使用，有空檔再開放一般球隊租借。

本會回應：迷馬力球場每月申請計有30場次，其中本會排定八場次予族人優先使用，剩餘場次則供原住民球隊及一般球隊共同申請，預約網站為每月1日起開放預約次月場次，目前申請規定已有保障族人先行租用。

(三)高哲雄委員：星期六要舉行聯合豐年祭，但現在四海一家的草都還沒有割，因為當日安排有撒網比賽，建議將草割短一點，並將草皮清理乾淨，加強選手安全。

本會回應：會再督促委辦廠商先行除草再將設備進場，並請教文組務必要求廠商將場地狀況妥善處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（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4-17頁）

(一)巫振興委員：原服員的服務在權利及法律方面讓族人很有感，建議服務範圍能從八區擴大至十或十二區，請再向公彩審議委員會爭取不要再刪減原服員經費。

本會回應：本會每週都召集原服員會議提升其職能訓練，公彩基金統刪經費並非只針對原民會，增加原服員經費目前是有困難度，責請衛福組將原服員之服務績效以量化方式呈現，說服公益彩券基金審查委員增加原服員計畫經費。

(二)巫振興委員：原民會官網委員會議紀錄未更新最新資訊，請在系統上更新訊息。

本會回應：請秘書室於一個月內完成官網訊息更新。

三、公共建設組工作報告（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8頁）

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報告（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9-20頁）

(一)巫振興委員：經土組於四五六月份的工作報告提及於駁二設置展銷中心，七月及八月份工作報告均無最新進度，請問該計畫進度如何。

本會回應：請經土組於下次會議提出整體計畫說明。

(二)林錫閔委員：新崛江商場辦理活動營造原民商圈，目前進度如何。

本會回應：原民商圈係由經發局主辦本會協辦的計畫，請經土組將原民商圈進度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張永昌委員：有家長建議通過族語認證的孩子原民會是否能提供適當的獎勵。

本會回應：語言是要成為原住民最重要的工具，原住民族本身要先自我肯定，語言不宜是為了獎勵才去學習，建議族語老師指導學童是要為肯認自己是原住民而學習語言。目前本會沒有對於族語認證的獎勵措施，請教文組參考其他語言認證獎勵方式研議。

陸、散會（14時45分）。